

西安市碑林区学生资助中心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的通知

碑林区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，提高助学贷款借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的准确性，现将 2024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申请学生范围

本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均需开展预申请工作。

预申请的对象为各校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预申请采取学生自愿申请，确保有贷款需求的学生知晓政策，做到“应贷尽贷”。

二、预申请工作流程

（一）确定当年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符合贷款条件，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在校已完成家庭贫困学生资格认定的学生，可直接纳入预申请学生范围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书面承诺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家庭经济困补学生认定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由学校进行审定。

(三) 各校按照预申请要求填写《预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 2) 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将盖章后的附件 1、附件 2 纸质版报送至碑林区学生资助中心, 电子版附件 2 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724334902@qq.com (填写附件 2 汇总表时, 表格不能做任何调整和变动)。

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

联系人 寇娜莉 15771718833

